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16 日安道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安道尔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 并谨提交安道尔公国政府关于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1年5月16日安道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安道尔公国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安道尔公国是一个有着长期和平传统的国家，一贯支持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安道尔作为一个维护和平的国家，七个多世纪不曾经历战争或冲突，从不放任在本国境内开展任何可能危害区域稳定的活动。

本报告在司法高等理事会、海关、警察局、金融情报室(相当于安道尔的金融情报中心)以及外交和机构关系部的密切协作下编写。检察署和初审法庭(“Batllia”)也已获悉这项决议。

2011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核准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1970(2011)号决议，其中第25段要求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120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执行上文第9、10、15和17段而采取的措施”。

安道尔为此提交本报告，表明公国愿意与联合国协作，继续促进和平与发展。

为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第9和10段规定的措施，安道尔政府作了以下安排：

“9.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从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军火或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无论是否源自本国境内)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并决定这一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由下文第24段所设委员会事先批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

(b) 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主义人员和开发工程师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出口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c) 事先由委员会批准的其他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的出售或供应、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

安道尔没有任何军事部队，唯一的武装部队是文职国家警察。

安道尔也没有制造第9段所述物资或相关武器装备的企业。任何此类物资或武器装备的进口，都必须由国家警察部队提出专门申请，并由获得适当认证的国

家或国际企业按照确保最终收货人为国家警察部队的“最终用户证书”文件直接提供。

国家立法除其他外，明确禁止制造、进口、传播、拥有、使用、买卖和通过广告宣传作战武器(包括第 9 条所述相关武器装备)以及警用武器。

“10. 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应停止出口所有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购此类物项，无论这些物项是否源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

如前文所述，获取这类物资或武器装备要经历非常严格的管制程序，而且始终要通过已获得认证的进出口商进行。

此外，安道尔海关还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发出通知，要求从利比亚进口任何物资，都必须经过海关关长批准。

为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5 段规定的措施，安道尔政府作了以下安排：

“15.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决议附件一所列或下文第 24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安道尔作为既不属于欧洲联盟，也不属于申根区的主权国家，对与西班牙和法国两个邻国的边界实施严格管制。国家警察是实行人员管制的唯一主管机构，边界管制 24 小时不间断进行。因此，所有与安道尔限制入境有关的信息，都通过国家警察内部系统进行管理。在所述情况中，国家立法准许以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为由，禁止任何人入境。

国家警察还发出通知，如果附件一所指人员在边境口岸受到管制，这些人将被禁止进入安道尔。如果在安道尔境内受到管制，这些人将被立即移送中央警察局。在这两种情况中，政府主管当局都将获得适当通报。

为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安道尔政府作了以下安排：

“17.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本决议附件二所列个人或实体，或由按下文第 24 段设立的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本决议附件二所列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应检察官请求，金融情报室对安道尔公国各银行实体作了询问，要求各实体通报在其顾客中是否有附件二所指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有，金融情报室将要求其按照第 1970(2001)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提供金融资产的详情。

安道尔初审法庭通报称，迄今未收到任何关于冻结附件二所指个人的金融或经济资产的请求。如果接到此类请求，初审法庭将与检察署、国家警察和金融情报室协作，采取能够执行决议的措施。

为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6 段规定的措施，安道尔政府作了以下安排：

“26. 呼吁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并与秘书长合作采取行动，协助和支持人道主义机构返回，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有关援助，请有关国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根据本段所采取行动的进展，并表示愿意考虑视需要另外采取适当措施，以实现这一目标。”

在联合国难民署发出关于利比亚的资金呼吁之后，安道尔公国政府已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会议上决定向该署提供 15 000 欧元的自愿捐赠。

最后，安道尔政府完全愿意随时向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补充资料，并响应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
